

证券代码：832535

证券简称：润龙包装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段海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064,200股，占公司股本的84.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8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永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

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宝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朱瑞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提名人员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自相关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提名高连芝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提名人员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自相关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4月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喜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全体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其中同意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宝全，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年-2010年，内蒙乌海菲达罐头食品厂工艺技术员、车间主任、质检部经理；2012年至今，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经理、销售经理、总经理。

朱瑞，女，1985年2月出生，中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5月-2016年3月，宁夏金力发电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3月至今，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库管、销售内勤。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正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